

## 澳门特别行政区核数、会计专业工作

2012年,澳门核数师暨会计师注册委员会(简称委员会)的工作重心有以下几方面:跟进《会计师规章》的相关立法程序;与本地、外地业界保持紧密联系,了解行业发展最新动向和业界的实务需求等资讯;与外地专业团体合作举办培训课程。同时,委员会还顺利举办了澳门一年两次的注册考核试,并协助设立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澳门考场。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在委员会登记注册的注册核数师110人,注册会计师169人,核数公司13家。

### 一、修订规范会计专业的法规

随着经济的发展,1999年颁布的《核数师通则》和《会计师通则》愈趋不合时宜。委员会于2005年开始构思对两项通则进行修改,并分别于2005年、2009年及2010年进行了3次文件咨询,收集注册核数师、注册会计师等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2011年底,委员会完成《会计师规章》的草拟工作,并上呈上级审批、建议以行政法规形式颁布。2012年,委员会得到的回馈信息是:《会计师规章》必须以法律形式颁布。该草案文本正被修改,以符合将来以法律形式颁布,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启动立法程序。

### 二、会计准则等专业知识的培训

2012年,委员会继续与外地具丰富培训经验的专业团体合作,为业界提供会计、审计以及税务等范畴的专业培训课程。此外,委员会继续提供《一般财务报告准则》自学软件,供有需要人士选购。委员会相信培训课程和自学软件有助巩固及提升专业水准,促进《会计准则》及《核数准则》的持续有效实施,配合澳门经济发展所需。

### 三、行业守则及技术指引

截至2012年年底,委员会已制定以下行业守则及技术指引:

行业守则/技术指引	生效日期
《核数实务准则》	2004年8月3日
有关核数师、会计师和税务顾问预防及遏止清洗黑钱及资助恐怖主义犯罪之指引	2006年11月12日
《一般财务报告准则》应用指南	2007年1月23日
《核数实务准则》	
应用技术指引第1号——核数报告	
应用技术指引第2号——核数业务约定书	
应用技术指引第3号——工作纪录	2007年7月17日

### 四、加强与业界的联系

2012年,委员会季度通讯、网页、查询服务以及多项本地会议,为委员会与业界之间构建了有效的联系与沟通渠道。其中,委员会每季以中葡双语编制通讯,为业界提供相关法规、准则及行业动态。通讯出版后亦上载于委员会网页。为配合经济发展和读者多元化,网页中加入英文版通讯。

此外,2012年,委员会继续积极支持及参与业界或其他政府部门举办的行业相关讲座和研讨会。

### 五、对外联系及交流

2012年,委员会积极与外地业界联系及交流。

3月,委员会代表赴马来西亚吉隆坡出席亚洲——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非正式会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地区政策论坛以及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主办的研讨会。

6月,委员会派员赴北京,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会计师联合会第23次董事会议,并出席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主办的“会计行业国际化发展与合作的新机遇”研讨会。

10月,中日韩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年度会议在韩国首尔举行。委员会派员列席会议。此外,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英国伦敦举办年度“世界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委员会首次应邀派员出席。

11月,亚洲——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第四次全体大会会议在尼泊尔加德满都举行。委员会代表出席了会议。

### 六、会计学士学位奖学金

为培育本地会计专才,2008年5月,委员会联同澳门基金会推出“会计学士学位奖学金”计划,向有志负笈世界知名大学修读全日制会计学士学位课程、成绩优异的澳门中学毕业生提供财政资助。奖学金计划总共举行了四届,共有20名获奖者。他们分别赴美洲、欧洲、大洋洲及亚洲等著名学府求学。2012年,部分获奖者已学成归来并服务于澳门各机构,为澳门会计行业的长远发展做出贡献。

### 七、注册考核试

自2008年起,“注册核数师”、“注册会计师/专业会计师”之注册考核试实施新制度,每年举行两次考试。2012年,共11名考生考获执业注册资格。

### 八、行业监管及行政工作

2006年,财政局颁布了由委员会制定的“有关核数师、会计师和税务顾问预防及遏止清洗黑钱及资助恐怖主义犯

罪之指引”。2012年，为符合国际间反清洗黑钱及资助恐怖主义犯罪的新规定，特区政府计划修订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为此，委员会协助金融情报办公室举办了1场咨询讲解会，向与会核数师、会计师详细介绍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建议文本以及修改拟实施的要求。委员会将在有需要时建议修订有关指引，以配合特区政府整体反清洗黑钱及资助恐怖主义工作。此外，2012年，委员会继续派员参加相关工作坊、研讨会和跨部门工作小组会议，以加强相关知识。

### 九、有关CEPA方面的工作

2012年，委员会继续推广《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第一、第二、第三、第六及第七阶段关于会计及审计专业服务的安排。自2010年起，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在澳门设立考场，履行了CEPA的相关承诺。2012年10月13、14日，澳门考场之考试顺利举行，委员会为考试协助机构。

另外，委员会执行CEPA关于“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所提及之工作经验认证工作，负责发出澳门核数公司及核数师在澳门注册执业的证明。

#### 附录：澳门核数、会计专业现行的主要监管法例

第2/2005号行政长官批示核准之《核数师暨会计师注册委员会规章》

有关核数师、会计师和税务顾问预防及遏止清洗黑钱及资助恐怖主义犯罪之指引

第23/2004号行政法规核准之《核数准则》

第68/2004号经济财政司司长批示核准之《核数实务准则》

第69/2007号经济财政司司长批示核准之《核数实务准则》应用技术指引

第25/2005号行政法规核准之《会计准则》

第2/2007号经济财政司司长批示核准之《一般财务报告准则》应用指南

第36/2004号行政法规核准之《注册核数师职业道德守则》

第71/99/M号法令核准之《核数师通则》

第72/99/M号法令核准之《会计师通则》

第240/GM/99号批示核准给予核数师及核数公司执业准照及专业证式样

第241/GM/99号批示核准给予会计师及会计公司执业准照及专业证式样

(澳门核数师暨会计师注册委员会供稿)